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 "通用合同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 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5
3. 承包人]	7
4. 监理人 2	21
5. 工程质量 2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	13
7. 工期和进度 2	4
8. 材料与设备 2	8
9. 试验与检验 2	9

10.	变更	29
11.	价格调整	3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9
14.	竣工结算	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3
16.	违约	44
17.	不可抗力	47
18.	保险	50
20.	争议解决	51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3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54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55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6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57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58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63
附件	9: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
- 2. 工程地点: 昌平区流村镇、南口镇、南邵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1424210200015979-XM001。
-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5. 工程规模: _18923428 平方米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u>抚育措施包括号树 74137 株、定株 6246 株: 疏伐 34696 株:</u> 目标树生长伐 27485 株: 促进更新 186149 株; 补植 96570 株; 补播 34000 株: 扩堰 10120 株: 剩余物处理 68427 株: 作业道 24954. 4 米; 森林步道 16180 m²; 近自然湿地 4 处: 工程标牌 3 个: 指示牌 6 个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150 天, 阶段性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u>合格(林木抚育质量标准达到《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u> 经营林木抚育实施方案》设计要求,并同时达到:

1、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病害虫害;

- 2、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得到良好保护;
- 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 无明显裸地、草荒;
- 4、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处理得当的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u>北京市</u> 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地方标准)中<u>/</u>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u>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11398718.98</u>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仟贰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零叁元陆角玖分</u>(¥<u>12424603.69</u>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u> <u>肆元捌角玖分(¥1347324.89元)</u>;
 -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0元);
 -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u>零(¥0</u>元);
-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u>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壹(¥ 44691</u>元);
- (5)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u>捌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u> 捌角壹分(¥89226.81元);
- (6)人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u>陆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u> <u>柒分</u>(¥6114485.87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单价合同</u>。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张颖</u>; 身份证号: <u>110222198601113547</u>。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u>上级部门拨款到账后 14</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 1、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病害虫害;
 - 2、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得到良好保护:
 - 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 无明显裸地、草荒;
 - 4、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处理得当的。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u>合格</u> (林木抚育质量标准达到《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实施方案》 设计要求 标准;

11	甘州西北	
八、	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8**月**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 <u>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u>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参 份,承包人执 参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221551441507A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89709272

传 真: ____/

电子信箱: 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80104003371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6734X3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村

委会院内

邮政编码: 101301

电 话: 01080467252

传 真: 01080467252

电子信箱: pcm720409@126.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账号: 0820000103000006741

第 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例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治商、</u> 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玉霞; 联系电话: 13671342325;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17222;

电子信箱: 1275169426@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昌平区东关二条商贸公司三楼 305。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u>朱江</u>; 联系电话: <u>15710050597</u>;

电子信箱: <u>643991744@qq.com</u>;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2 号圆山大酒店 M 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图纸所示本工程建设内容。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

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 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 等。

-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抚育措施包括号树 74137 株、定株 6246 株: 疏伐 34696 株: 目标树生长伐 27485 株: 促进更新 186149 株; 补植 96570 株; 补播 34000 株: 扩堰 10120 株: 剩余物处理 68427 株: 作业道 24954. 4 米; 森林步道 16180 m²; 近自然湿地 4 处: 工程标牌 3 个: 指示牌 6 个等图纸。</u>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投标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u>)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 15 日历天内或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 (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套或满足工程及审批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

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 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 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 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

<u>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u> 纸等报监理人。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孙华彬。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22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颖。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昌平区东关二条商贸公司三楼 30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玉霞。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另行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用于本工程</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承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本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7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不允许</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u>孙华彬</u>;身份证号: <u>210225197803150192</u>;

职 务: 科长;

联系电话: 139108208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合同签订后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施工所需临水、临电、</u> <u>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u>,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施工图纸、勘察报告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u> 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其他分包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 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 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人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颖; 身份证号: 110222198601113547;

相关证书及编号: _ZGB05059676;

联系电话: 15011299278;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22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u>,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1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责令整改并处以1000元/次罚款</u>。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责令整改并处以 3000 元/ 次罚款 __。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__。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责令整改并处以</u> 1000 元/次罚款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梁桂霞; 身份证号: 110229197503181327;

专业: 园林绿化; 职称等级: 副高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包括号树、定株、疏伐、生长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播栓皮栎种子、扩堰、剩余物处理、林缘建设等,辅助设施包括修建作业步道、森林步道、小微水源地、设立工程标牌、指路牌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主要包括号树、定株、疏伐、生长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播栓皮栎种子、扩堰、剩余物处理、林缘建设等,辅助设</u>施包括修建作业步道、森林步道、小微水源地、设立工程标牌、指路牌等。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止 。
 -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止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项目涉及疏伐、生长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林</u> <u>木抚育措施及栽植各类苗木等。</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 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 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 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自行解决</u>。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u>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_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进场苗木应生长健壮、树干无破损、树冠无折枝、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外形要</u>求。
- (2) <u>苗木选用适用于(当地)生长的苗木、苗木应发育端正、良好。同</u> 一规格群植灌木及地被植物,为定植修剪后高度值、植物标准差距不得 超过标准高度的 20%。
- (3) <u>栽植苗木必须经过植物检疫。外省苗木进入本市应经法定植物检疫</u> 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应用。
- (4) <u>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宜的</u> 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 (5) <u>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u> 所选苗木苗源地气候应与本地区相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24 小时</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京建发 (2022) 190 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u> <u>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u>,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符合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生效后,上级部门拨款到账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50%,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u>遵照绿化工程行业允标准,安全、</u> 合理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口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口其他内容:	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合同签订后7日内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开工前7日内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2)属于发包人责任,且承包人经过所有必要努力仍不能避免工期延误的情况。3)如果承包人已努力遵守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制定的程序和规定,但因为第三方(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原因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且这种延误、干扰或阻碍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是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决定是否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4)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国庆、元旦、中秋、清明、五一、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雾霾、大风预警、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签证,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的特定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且该偏差足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 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金额 3%</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 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 地质条件、流沙、暗河等: (2)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 物。出现以上情形后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北京气象局的发布的,八级以上大风,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但发生上述情况时,关于工期顺延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仍应按11.3条执行,否则不予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款修改8.4.1。
-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待定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本款补充9.3.4。
-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在监理见证下取样并送检。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设计变更、治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u>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

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暂估材料 (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 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它工程价格: 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 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 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 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 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1)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 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 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治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

的综合单价;

-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 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进行;
-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治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 定额》;
-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收到资料后7日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	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	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4年第6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6%(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6%(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6%(含)时,材料单价涨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6%(含)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6(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材料(乔灌木、石材、水泥、钢筋、混凝土、电缆、地砖)以及人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风险幅度±15%(含)范围内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专用部分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 (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 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总价合同。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3. 其他价格方式:/		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u>,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专款专用。__。

12. 2. 2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签订合同后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
/_元(中标价的_/%),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
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且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
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
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当月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 4. 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承包人按支付条款约定按时进行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承包人提交申请单后。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

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u> 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 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 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1.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建设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包括合同载明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中人工费的 50%、合同载明的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0%的工程预付款。当合同载明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中人工费的 50%、合同载明的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费用大于合同价的 30%时,按照合同价 30%支付:
- 1.2.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8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包括预付合同载明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支付至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的 100%)的 70%; 当合同载明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的 100%等费用大于合同价的 40%(累计拨付至合同价的 70%)时,按照合同价的 40% 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1.3 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设计、监理四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100%(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
- 1.4 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把上月的经监理审核和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台账、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支付业务回执单反馈给发包人,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到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载明的50%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 达到8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 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 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	_%支付;
口其它:/	0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u>14</u>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u>90</u>%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以书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 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
协议	义, 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养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u>,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结算审计完成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u> 旦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u>30</u>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口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100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承包人在接到付款证书之</u> <u>日起3日内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复核。</u>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收到 资料后 30 日内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 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u>30</u>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u>4</u>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4套微缩版文档, 执行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1_个月内未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 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口保险;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
且台	合格移交后,在_30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
人拐	是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后1年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
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木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u> <u>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u> <u>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u>。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一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一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一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3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 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 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6.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
- 6.3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无偿使用</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A、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u>(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u>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 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u>(7)</u>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 不再合法。
 - B、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 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u>C、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u> <u>应责任。</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30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否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本款修改为:

(1) 向	/	

- (2) 依法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10_天起视为已送达。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221551441507A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6734X3

地 址: <u>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村</u> <u>委会院内</u>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二十里长山生态景观带 建设工程(施工)	1822475. 78 平方米	施工图纸所示绿化种植工程、庭院 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 气工程等全部内容施工。	146768524. 7	2021-06-15	2023-05-30
昌平区 2021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	25346000 平方米	包括补植、疏伐、割灌除草、修枝、 定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辅 助设施包括修建作业步道,设立工 程标牌、指示牌等,并增加垃圾 桶、休息 凳等	16236403. 19	2021-08-10	2021-12-31
顺义区城市森林三期建设工程	102701 平方米	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 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	21319613. 1	2022-08-12	2023-07-23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1	1	1	/	/	/	/	1
						1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1	1	1	1
			_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量	供应	送达	4
	设备品种				(元)	等级	时间	地点	¥:
/	/	/	/	/	1	1	/	1	
					4				
									4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送达地点	备注
1	/	/	/	/	1	/	1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 商一致就 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施工签 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 的绿化养护责任。

抚育措施包括号树 74137 株、定株 6246 株: 疏伐 34696 株: 目标树生长伐 27485 株: 促进更新 186149 株; 补植 96570 株; 补播 34000 株: 扩堰 10120 株: 剩余 物处理 68427 株: 作业道 24954. 4 米; 森林步道 16180 ㎡; 近自然湿地 4 处: 工程 标牌 3 个: 指示牌 6 个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 (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u>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u>(□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u>/</u>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12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

显釉和抑格及时围拖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个个个人们分人们分人人们。	史恢负用田伟巴八年但。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1 I I / 1 I / 1 / C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正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电 话: 010-89709272

日期: 2014 年8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府前一街 22 号

电 话: 01080467252

日期: 2024 年8月5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u>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u>(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u>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u>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抚育措施包括号树 74137 株、定株 6246 株: 疏伐 34696 株: 目标树生长伐 27485 株: 促进更新 186149 株; 补植 96570 株; 补播 34000 株: 扩堰 10120 株: 剩余物处理 68427 株: 作业道 24954. 4 米; 森林步道 16180 ㎡; 近自然湿地 4 处: 工程标牌 3 个: 指示牌 6 个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其他防水工程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绿化工程为____个月;
 -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 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 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8970927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801040033713

附件 8期: 2024 年8 月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火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80467252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空港支行

账 号: 0820000103000006741

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 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0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申 话: 010-89709272

日期: 2024年8月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府前一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申 话: 01080467252

日期: 2024年8月5日

附件 9:

<u>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u> <u>段(施工)</u>项目合同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 <u>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u> **2024**年 **8** 月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许正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号

联系电话: 010-89709272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乙方(承包人): 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浩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22号

联系电话: 01080467252

电子邮箱: PCM720409@126.com

传真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 2024年 108月 05 日共同签署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昌平区 2024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补充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_ 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
- 2. 项目地点: 昌平区流村镇、南口镇、南邵镇
- 3. 项目规模: 18923428 平方米
- 4. 项目签约合同价: 1242.460369 万元

- 5.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 6.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7. 质量要求: 合格
- 二、人工费支付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经四方 联审会审核通过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人工费至主合同金额所含人工 费的 50%,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80 %后,提前支付至合同价款中人工费的 100%。此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 送的支付申请材料不合格或未能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未建立或未提供农名工工资保函或承诺书等)而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因政府投资未到账而导致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 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矛 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 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 4. 发包人以承包人提供项目全年人工预计费用金额,以月度/季度/年度等固定频次按比例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赵冉;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912291826;

手机号码: 18911547726;

职权: 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 0820000103000022547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空港支行

银行联系电话: 01064589482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 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 4.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 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 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 5.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 6.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4)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 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 7.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专用账户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名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 8.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 9.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 遗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 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 10.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 11.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 12. 承包人需以每一个月为周期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最长拨付时间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
- 13. 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需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 14. 承包人需建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五、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 2.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 专户信息的;

-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 承包人挪用或骗取专户资金的;
- 5.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6.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 资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 (1)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 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 (4) 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5) 工程已通过多方主体验收6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其他约定

- 1. 本补充协议内容中未明确的双方权利义务,以现行或未来公布施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与现行或未来公布施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 法规冲突的,以最新法律法规等文件执行。

九、未尽事宜

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 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9.1: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9.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收款信息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30055912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5日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款项说明: 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人工费

预计金额: 6114485.87元

收款单位名称: 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空港支行

收款单位银行帐号: 0820000103000022547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提供农民工资专用账户权限用于本项目农民

工工资发放使用。

2014年8月1日